

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根据龙口市财政局于2019年3月21日印发的《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龙财税指[2019]21号）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经费849.63万元。该笔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该项补贴资金。

### 二、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